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1万股（调整后，下同），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7,832,0842万股的0.398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9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会收到一位员工关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个人对任职的咨询，经相关部门向该员工解释说明，该员工未提出其他异议。除此之外，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3）。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5.2023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将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已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月1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9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11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7,832,0842万股的0.3988%

3.预留授予人数：214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94.36元/股（调整后，下同）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内，若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公司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预留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交易日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陈新焱	中国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
宁建平	中国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
牛新平	中国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
许龙超	中国	副经理
孟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
杨家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
		小计
		2.10
		1.8919%
		0.075%

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静女士，独立董事刘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晓女士，财务负责人杨强先生（如有特殊需求，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1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otec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4188000-8089

邮箱：ir@piote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摘要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摘要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摘要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摘要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